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報告年度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1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7,200,000元，同比下跌約84%。本集團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報告年度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較大，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則錄得較大收益；及(ii)鐵路分部部分項目交貨有所延遲，導致報告年度收益、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上述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年度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